

古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古教科发〔2023〕41号

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各学校，晋峰中学：

为贯彻落实《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及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相关会议精神，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现就做好我县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试入学法定要求

(一)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分配”的原则。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在县教科局确定的招生轨制和划定的招生片区内招生（详见附件2、附件3）。招生结束后，对于出现大班额、片区内未能入学等问题，要及时书面上报县

教科局，由县教科局结合实际，统一调配。

（二）依法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全部、按时入学。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必须确保学区内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少年和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及本学区户籍返乡就读的学生全部按时进入小学和初中学习。未入学者，依法由学区所在学校及乡镇人民政府或社区负责动员入学（附件7、附件9）。

办理常住户口或取得《居住证》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前。

（三）严格核定办学规模，认真做好消除超大规模和大班额学校工作。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认真核查统计辖区内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情况，根据小学及初中的校舍、师资、设施设备等基本办学标准，合理确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模轨制和招生计划。完全消除55人以上大班额班级。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全部按照标准班额（小学每班45人，初中每班50人）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四）严禁以考试、面试等方式选拔学生。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严禁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筛选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或参考；要实行均衡编班，严禁举办重点班，包括以特长班、快慢班、尖子班等名义的变相重点班；结合实际让义务教育阶段多孩适龄儿童同校就读，帮助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

严禁招收不符合规定的借读生，严禁以任何方式收取与

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费、择校费、借读费等各种费用。

（五）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要求，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建立健全失学儿童台账和月报等制度，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县教科局批准备案。（上述相关事宜参照附件6、附件7、附件8、附件9）

（六）时间安排

公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初中新生报名登记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前，小学报名登记时间为8月14日。新生录取工作结束后，各学校要向县教科局报送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总结。

二、严格落实普通高中招生政策

（一）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范围。按照省、市相关高中阶段招生政策，坚持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按规定完成各自相应的招生计划。

（二）强化招生过程监管。落实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考试招生录取模式，严格招生录取的全程管理。古县一中按市教育局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招生。严格执行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公开、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网上统一录取等政策。

三、巩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成果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要确保其在校生占比不增的前提下，精准评估、科学核算，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政府购买学位计划、民办在校生占比等，按照市教育局统筹年度招生总规模和招生指标执行。

四、严格执行中小学学籍管理

各学校要通过学籍系统规范中小学校招生，严格落实“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要求，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和学籍造假。要继续建立健全学生学籍信息与在校就读学生比对核查机制，及时查处和纠正不规范行为，杜绝插班借读现象。

对全国中小学学籍系统中未接续初中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各相关学校要严格排查，督促家长落实监护责任，严防辍学。（详见附件中：《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责任书》《家长控辍保学承诺书》）

五、做好特殊群体、特殊类型学生招生入学工作

（一）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各学校要以县残联备案的名册为依据零拒绝、全覆盖鼓励残疾儿童少年分类入学，确保不失学、不辍学。适龄的轻度残疾儿童少年到所在学区随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适龄的中、重度残疾儿童通过特殊教育学校、所在学区送教上门等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

要认真做好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入学工作，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要切实落实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及其他各

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

（二）切实保障随迁子女的教育权利

要将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切实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坚持先入学、后办理相关手续做法，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按规定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顺利参加中考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等。

六、严肃招生工作纪律

要严格落实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畅通中小学招生入学举报申诉受理渠道，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违反招生规定的学校，由县教科局责令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约谈、警告、通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理。对违规违纪的个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努力营造规范有序、令行禁止的良好生态。

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咨询方式等，要加强对主要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政务公开，切实方便群众，广泛接受社会、家长和学生监督。（古县教科局招生举报电话：**0357----8322180**）

附件：

- 1.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 2.2023年古县中小学招生规模规制
- 3.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划片情况一览表
- 4.古县小学阶段入学通知书
- 5.古县初中阶段入学通知书
- 6.《教育部门劝返入学通知书》
- 7.《乡镇政府入学劝返通知》
- 8.《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责任书》
- 9.《家长控辍保学承诺书》

2023年7月28日



附件 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附件 2

2023 年古县中小学招生规模轨制

学段	学校名称	学校轨制	备注
小学	城镇小学	6 轨	
	城镇第二小学	5 轨	
	北平小学	2 轨	
	宝丰小学	1 轨	
	贾寨小学	1 轨	
	古阳小学	2 轨	
	安吉小学	1 轨	
	岳阳小学	1 轨	
	城北小学	4 轨	
	张庄小学	2 轨	
	旧县小学	2 轨	
	永乐希望小学	2 轨	
	郭店小学	1 轨	
中学	晋峰中学		待定
	古县三中	10 轨	

附件 3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划片情况一览表

乡镇	学校	招生划片区域（村、区、街道）
北平镇	北平小学	北平村、党家山、贾会里村、辛庄村、圪台村、南坪村、芦家庄、圪堆村
	宝丰小学	上宝丰村、下宝丰村、李子坪村
	贾寨小学	贾寨村、黄家窑村
古阳镇	古阳小学	古阳镇辖区内所有村（安吉村除外）
	安吉小学	安吉村
岳阳镇	岳阳小学	岳阳社区居民委员会、段家垣、韩母村
	城北小学	龙岗社区居民委员会（除正泰小区、利达小区、丽景小区外）
	张庄小学	张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偏洞、五马、贤腰
旧县镇	旧县小学	旧县镇辖区内所有村
三合镇	永乐希望小学	原永乐乡辖区内所有村
南垣乡	郭店小学	南垣乡辖区内所有村
县直 民办	城镇小学	相如社区居民委员会、湾里社区居民委员会
	城镇二小	龙泉社区居民委员会、正泰小区、利达小区、丽景小区、白素村、乔家山、下冶村、南坡村、辛庄村、哲才、九顷堰村、张才村、原石壁乡辖区内所有村
	古县三中	全县所有应入学适龄学生
	晋峰中学（民办）	全县所有应入学适龄学生

附件 4

古县小学阶段入学通知书 (存根)

_____学生家长:

您的孩子已年满六周岁,达到法定入学年龄,请于____月____日带领孩子到学校报到。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学字第()号.....

古县小学阶段入学通知书

_____学生家长:

您的孩子已年满六周岁,达到法定入学年龄,请于____月____日带领孩子到学校报到。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古县初中入学通知书

(存根)

_____同学:

祝贺你! 在小学老师精心培育下, 圆满完成了小学学业任务, 进入缤纷的初中生活。

请你于__月__日持本通知到学校报到。

中学(盖章)

年 月 日

.....学字第()号.....

古县初中入学通知书

_____同学:

祝贺你! 在小学老师精心培育下, 圆满完成了小学学业任务, 进入缤纷的初中生活。

请你于__月__日持本通知到学校报到。

中学(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部门劝返入学复学通知书

_____同志:

你的被监护人 _____, _____ 周岁, 系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 享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但现在 (辍学/未入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条、十一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 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 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 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 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 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

请你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送孩子到 _____ 学校就读, 并督促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本通知一式三份, 签字盖章后,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监护人各一份。

古县教育科技局 (盖章): _____ 学校 (盖章): _____

监护人 (或委托监护人) 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_____乡（镇）政府入学劝返通知书

_____家长：

你的子女_____,是_____学校_____年级学生,现处于失学（辍学）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七章法律责任第五十八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请务必于____年__月__日前送子女到校就读;若不按时到校,后果自负,特此通知。

送达人：

接收人：

证明人：

_____年 月 日

古县义务教育学校控辍保学责任书

为认真落实《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晋教基〔2021〕10号）、《古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古办字〔2023〕18号）文件要求，形成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特签订控辍保学责任书如下：

1. 落实控辍保学校长责任制，校长每学期与班主任、任课教师签订“控辍保学”目标责任书，责任到班，责任到人，确保义务教育巩固率100%。

2. 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开全课程，开足课时。通过落实“新课堂”计划、提升课后服务质量、减轻学生校内外负担等措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特别是要帮助学困生树立学习自信，融入集体。

3. 均衡配备学科教师，严禁分设重点班与非重点班；严禁按考试成绩排名次、排座位；严禁强行或变相强行让学困生退学、转学或休学。因教师教育教学行为不当导致学生辍学的，要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4. 加强对脱贫户及监测户子女、残疾儿童、留守儿童、随迁子女、易地扶贫搬迁子女的关注，实现精准控辍。对于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安置到特殊教育学校入学。对于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由特

特殊教育学校通过送教上门方式实施义务教育。必要时，委托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残疾儿童进行学校学习生活和教育能力评估，合理安置。

5. 利用学籍管理系统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严格落实“一人一籍，籍随人走”规定，认真执行教科局关于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

6. 对有辍学苗头的学生及时做家访工作（保留家访记录），了解原因、思想动态并劝导其复学。三日内未能复学的，学校要发送“辍学生返校通知书”给监护人，及时采取措施或强制学生复学，对未及时做劝返工作造成辍学的，要追究责任，确保辍学工作动态清零。

7. 控辍保学工作纳入学校年终督导考核内容，辍学率高的学校实行评优一票否决；对辍学情况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校长责任。

8. 乡镇中心学校要履行义务教育属地管理责任，每年8月份前对辖区应入学适龄儿童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并建立适龄儿童台账，每学期对脱贫户及监测户子女就读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发现失学、辍学情况及时报告教科局和当地村委、乡（镇）政府，同时配合做好劝返工作。

此责任书一式两份，教科局、学校各执一份。

家长控辍保学承诺书

为保证适龄儿童、少年顺利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第一章第五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之规定，本人特作如下承诺：

1. 认真学习《义务教育法》，提高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到适龄子女不上学是违法行为，不按时送子女完成义务教育是违法行为，不制止子女辍学更是违法行为。

2. 依法履行法律义务，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按时送子女入校就读并督促其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3. 关心子女的思想、生活和学习情况，及时了解和帮助解决子女遇到的实际困难，为完成义务教育创造良好条件。

4. 配合学校做好对子女的教育工作，主动开展家校联系活动，反馈子女在家劳动、生活、学习情况及德行表现，防止和纠正子女的不良行为。

5. 重视对子女的安全教育，关注子女身体健康。经常对子女进行往返路途、校外活动、卫生用餐、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等安全教育，关心子女的身体状况，促使子女以健康的体魄、全面的素质、优良的学业完成义务教育。

6. 言传身教，身体力行教育子女。不参与封建迷信以及其他不健康活动，力所能及参与有益的社会活动，关心尊重家庭成员，积极倡导社会新风尚，为子女成长营造一个正向、健康、自尊、友善的成长环境。

7. 本人不履行以上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家长或监护人签字：_____ 2023年 月 日